

關心兒少,你我有責
之
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



110年8月27日(五)
臺北市立瑠公國中
漫安琦 校長

今日宣導內容

兒少保護、兒童權利公約、
家暴、目睹家暴、
性平(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之辨識通報處遇、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
認識同志家庭
自殺自傷辨識與協助
之綜合性宣導

兒少保護 新挑戰

手機網路，讓兒少身陷危機

自立晚報2020/07/17

106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實施以來，**網路性剝削** 案件通報數量攀升，被害人年齡層亦逐年下降，新北市家防中心受理的通報個案中，發現**被害人最小年齡才9歲**，呼籲家長務必**關心孩子的網路和手機世界**。

107年兒少遭網路性剝削的手法，多為陌生網友以「**遊戲點數**」，或「**教導認識身體**」為由誘騙兒少的私密影像，也有「**韓團經紀人海選**」及「**偶像粉絲團**」...等誘因誘騙兒少。

108年則以「**偷拍**」，「**網路交友性愛視訊遭人側錄**」為大宗，加害人取得兒少不雅影像後，**再進一步脅迫兒少拍攝更多裸露影像**。兒少因網路使用方便及性好奇，很容易失去警覺而發生狀況。



什麼是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外流的私密影像，可能會成為你或他人一輩子的傷痛和陰影

▲復仇式色情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故意向他人散布、播放、張貼私密影像(裸露、性愛內容)；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目的在於羞辱對方或要求維持關係。

▲性勒索：以散布他人的私密影像做為威脅，目的在於勒索當事人與其發生性行為、要求更多的私密影像、金錢或其他利益的行為。

▲任何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或加害者。

持有兒少私密照 違法

拍攝兒少私密照 違法

傳送兒少私密照 違法

販賣兒少私密照 違法



■ 小叮嚀：五不四要

1.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2.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3.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4.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5. 絕不取笑或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 如果在網路上碰到騷擾

1. 要告訴家人和老師
2. 要截圖保留證據(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
3. 要向警方報案
4. 要檢舉、封鎖、刪除對方

■ 加害者常用手法

1. 假裝和你同樣性別、年齡，用任何理由要和你交換、索取私密照片。
2. 和你成為網路上或遊戲裡的老公(婆)，要看你的私密照片，說這樣才是愛的表現。
3. 傳訊息給你說想要聊色和網路視訊性愛，在二人視訊時側錄。
4. 假裝是網拍、外拍攝影師、減肥、健身專家…等等，請你提供私密照讓他鑑定身材。
5. 提供金錢、點數、寶物給你，要你傳私密照給他。
6. 直接威脅你傳私密照給他，不然就要傷害你的家人。
7. 傳訊息給你說在網路上看到你的私密照，然後
 - ◆威脅你傳更多私密照給他，不然就將手中這些散布到學校和家人。
 - ◆或者假冒是好心人，說是可以幫你處理這件事，但要你再拍私密照給他作為交換。
 - ◆他也可能會分飾多角，一個威脅你，一個假裝幫你，誘使你交出更多私密照。



Scan me

10-12年級
教材

■ 如果你或你的朋友需要協助 請記得

不管發生什麼事，勇敢說出來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找一個你信任的大人(可能是父母、家人或老師)，告訴他發生什麼事。

以下相關單位也是可以協助你的

▲學校學務 / 輔導處室

▲撥打110 / 113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台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若影像已被散布在網路上，台灣展翅協會web547網路檢舉熱線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

了解更多相關資訊 《傳送門》

指導機關 / 教育部

執行單位 / 台灣展翅協會



Scan me



《廣告》

5-9年級教材



《兒童權利公約》是一項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該有關議案，於1990年9月2日生效。

《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全世界的兒童，即18歲以下的所有人。

《兒童權利公約》是首條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並涵蓋了所有的人權範疇，以**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全世界兒童-18歲以下的所有人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

每一名兒童，無分身分、性別、背景，都可以享受公約內的權利。

平等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

生存權 發展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

兒童應有自已的姓名與國籍，並受父母照顧。

身分權 受保護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

兒童應有自由自由發表言論、取得與分享訊息的權利

表意權 參與權



1

重要公文小提醒

1. 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各校應致力於性別友善環境之提供及維護,使各種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學生,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

-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或活動時,宜優先選用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專業師資,以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價值。
- 2) 各校實施性平教育課程或活動時,應經學校性平會及課發會檢視與審查。
- 3) 邀請校外團體進行性平教育課程活動,宜規劃提早公告週知並開放親師觀課。

性別平等教育法 從研擬、立法、實踐
一路走來二十年，

而推動其向前的不只有政策法規，
最重要的關鍵仍是對孩子的照料與陪伴，

這條路很長、很遠、很不容易，
但感謝仍有無數教育夥伴堅持信念，

社會上也有越來越多朋友，
願意給第一線教育夥伴支持、鼓勵
陪著教育工作者一起努力，

相信大家的目標一致，
希望不再有孩子被遺落，
希望每一位孩子能快樂自信。

教育部長

潘文忠





113
保護專線



關心家暴

讓暴力喊停 不是家內事



2. 延續長假陪伴，防止攜子自殺案件再度發生。

-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8條及教育部10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5260號修定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規定辦理。
- 2) 邇來發生多起攜子自殺案件，為防止事件再度發生，長假期間仍請加強關注與陪伴高關懷群學生與高風險家庭學生，應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必要協助資源與多元輔導管道，並與各區輔諮中心、各級學校輔導窗口積極關心聯繫，讓防護網絡更加健全。



113
非緊急專線



關心家暴

讓暴力喊停 不是家內事



**3-1. 落實兒少保護通報，協助目睹家暴之在學兒少穩定就學。
若學生之家庭狀況，如有高風險照顧者(如：家人疑有精神
疾病、老者照顧老者)，須通報 “關懷E起來之脆弱家庭”。**

-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39346號修定發布之「109年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規定辦理。



113
反家暴專線



關心家暴

讓暴力喊停 不是家內事



3-2. 衛生福利部修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

-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1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190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31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543號函辦理。
- 2) 提供目睹兒少輔導處遇，以協助其**在校穩定就學**，**增進正面人際互動經驗**及**減緩目睹暴力之創傷**。
- 3) 各校接獲轉知個案後，應**評估啟動三級輔導機制**，由學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輔導處遇；經評估有需要深入輔導者，則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專業輔導資源協助；或與**本市防治中心及辦理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
- 4) 防治中心、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轉知目睹兒少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以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



113
反家暴專線



關心家暴

讓暴力喊停 不是家內事



3-3.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寒暑假期間學校受理後回覆個案處理。

-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0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65684號函辦理。
- 2) 有關寒暑假期間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查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月21日召開103年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執行狀況檢討會議（紀錄如附件），該部於該次會議討論案由一所擬辦法載以「另防治中心轉知時，如遇學校寒暑假期間，考量此期間學生未在校，校方較難進行評估，建議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即可。惟寒暑假期間，倘社工員評估該目睹兒少有立即介入處理之必要，仍應視其需要轉介相關資源協助。」

認識 同志家庭

異同看見

多元家庭樣貌



4.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同志家庭正式法制化，考量多元家庭型態需求，應加強提供服務或專業人員對同志家庭之認知並提升其意識

請避免：

- (1)私下評論或耳語
- (2)探詢與服務無關之個人隱私
- (3)刻意區分性別角色，如：「誰扮演男生、誰扮演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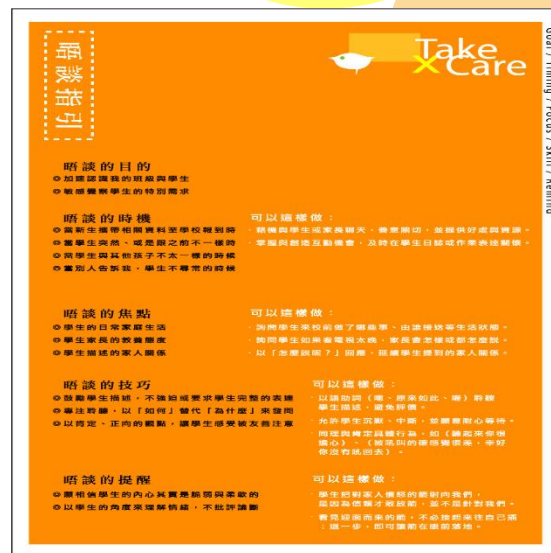
請這麼做：

- (1)使用性別中立的稱謂：委婉詢問當事人及其另一伴希望如何稱呼，可用「家長」取代「爸媽」或「父母」。
- (2)營造多元性別的服務環境
- (3)設計課程或活動時，將同志家庭納入思考。
- (4)當學生提問為什麼有家庭是兩個爸爸／媽媽時，或家長對同志家庭有所排斥時，主動以完整充足且正確資訊正面回應
- (5)辦理親師座談等家長活動時，應考量多方家庭需求，如：父親節、母親節，減少單親或同志家庭被排除感受

5.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晤談指引

晤談中留意並延伸的議題

- ◎學生的日常家庭生活
- ◎學生家長的教養態度
- ◎學生描述的家人關係



可以這樣做：

- 詢問學生早上來校前做了哪些事、或是誰接送等生活狀態來聊聊生活。
- 詢問學生如果看電視太晚，家長會怎樣或都怎麼說。
- 如需了解，以「怎麼說？」來回應、延續學生所提到的家人關係。

5.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晤談指引



晤談的技巧

- ◎鼓勵描述，不強迫或要求學生完整的表達
- ◎能專注聆聽，以「如何」替代「為什麼」來發問
- ◎以肯定、正向的觀點，讓學生感受被友善注意

可以這樣做：

- 以語助詞（嗯、原來如此、喔）聆聽學生描述，避免評價。
- 允許沉默、中斷，並願意耐心等待。
- 同理（如「聽起來你很擔心」）、肯定具體行為（如「被吼叫的確感覺很差，幸好你沒有吼回去」）



6.教育部110年7月23日發布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令，內容有~學校知悉學生懷孕時，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及教育部所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2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兒少保護通報】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施用毒品，出入不當場所，遺棄，不當照顧，遭受傷害...) **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家庭暴力通報】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性平通報】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性平通報】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學校教育人員通報僅概略瞭解事件狀況即可，不需要求證事實與否，也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

學校的性平委員會另有調查機制，避免使案情複雜化。

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責任通報處理流程

當學生告知 (直接告知、間接得知), 教師知道時, 必須**責任通報**
(法律規定), 只要發現疑似情況時, 即應通報。
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是被保密的, 違者會受處罰



教師或學校
知悉兒童及
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事件

知悉事件
24小時內
依法進行
責任通報
(113專線)

心理
支持
陪伴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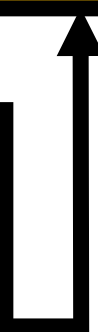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
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服務、保護
扶助、暴力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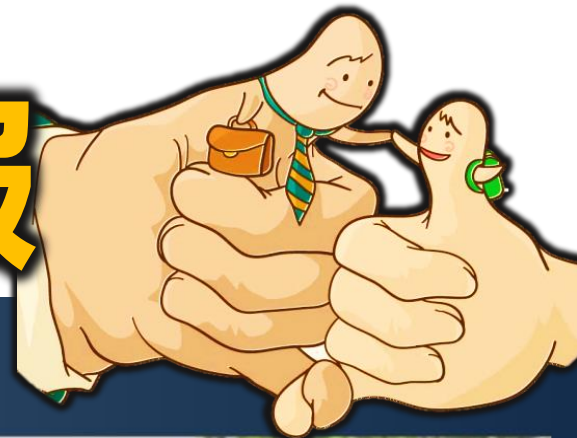
校園安全
事件通報

如為校園性侵
/性騷擾事件,
啟動調查
處理機制

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一、通知家長/監護人
(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二、危機介入
(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
三、指定專人對外發言



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關懷e起來通報



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線上求助/通報

若您或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甚至被疏忽照顧、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

前往

電話諮詢

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可於本頁查看。

前往

查詢受理狀況

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可利用此功能查看受理狀況。

線上求助/通報

問題類型

請至少選擇一項事

疑似保護事件

- ☐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 成保通報表/未同居轉介表

→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 社安網事件諮詢表

疑似保護事件
兒少保護事件
高風險家庭
校園性平事件

疑似脆弱家庭
有社會福利需求之
中低度風險家庭

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 ☐ 家庭經濟陷困境致有福利需求
- ☐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 ☐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 ☐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5-1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自殺通報】

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上述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類別	定義	行為樣態	通報類型
自殺企圖	有自殺的意願、具體計畫及行動試圖結束生命，但並未成功，原因可能包含使用之手段不足以致命、被阻止或救回等。	吞食藥物、高處跳下、上吊、燒炭、棉被悶頭等不同程度致死性的行為。 已跨坐女兒牆、正準備衝上樓有跳樓意願、已買炭或藥物但還未執行者，亦屬此類。	校安通報及自殺防治通報
自殺死亡	有自殺的意願、計畫及行動，並且成功。	完成自殺行為，導致死亡。	校安通報及自殺防治通報

5-2.教育局110年8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52482號函

【自傷及自殺意念不做自殺通報僅做校安通報】

請各校知悉學生有自殺或自傷情事時，務必進行校安通報，並依案件類型進行分類及完成相關通報：

- (一)「自傷」及「自殺意念」者：非屬自殺行為，請勿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 (二)「自殺企圖（未遂）」及「自殺死亡」者：依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法規，請務必同步完成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於校安通報備註自殺防治通報單號。

類別	定義	行為樣態	通報類型
自我傷害	狹義自我傷害僅指稱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透過傷害自己得到情緒抒發、吸引注意或關愛等，但沒有結束自己生命的清楚意願。	重複拔頭髮、以頭撞牆、從事危險行為、咬傷或割傷自己等等。	校安通報
自殺意念	有自殺想法，但無具體計畫或行動。縱有計畫或遺書，但未有任何行動（如購買工具等）者，亦屬此類。	透過任何形式週記、社群軟體、言語、圖片等表示想死、活不下去等。	校安通報

3

責任通報的疑慮



A 我對孩子的受虐情節要瞭解到什麼程度，什麼時候才適合進行通報？

1. 覺察孩子的外觀穿著、有無傷痕，以及心理上的恐懼與焦慮，在初步瞭解後即可進行通報。
2. 老師有責任通報的法定義務，案件調查是社工責任。

B 社工進行初步調查時，為何選擇在校園，而非直接到學生的家裡？

1. 學校相對於家裡，可以避免直接與家長衝突及造成對孩子的再度傷害，學校可提供不受干擾的會談環境，而孩子在學校也通常比較有安全感。
2. 即時取得孩子的證詞，有助於社工再進一步向家長求證或瞭解案情。

3

責任通報的疑慮



C 家長到學校爭吵或騷擾時該如何處理？

- 1.大部份的家長不至於到學校理論，但的確有少數個案採取非理性行為，造成學校處理的壓力。
- 2.如果遇到不理性家長，應避免由個別老師直接面對家長，採取小組或團隊模式向家長說明為宜。
- 3.如有危害學校安全之疑慮，學校立場應明確堅定，除加強校園安全管制，亦可請求警察到場或維持一定期間之安全巡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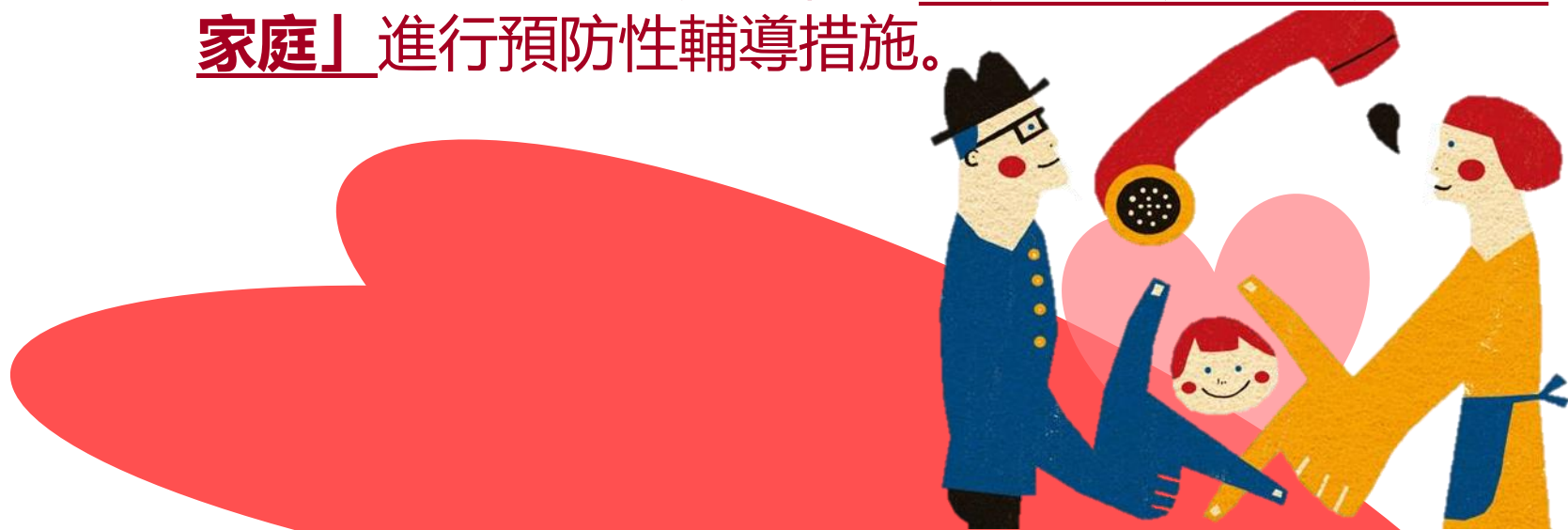
3

責任通報的疑慮



D 有些學生的狀況尚未到達需要公權力介入的程度，老師該如何協助孩子？

- 1.如屬輕微管教不當或偶發疏忽照顧案件，老師的提醒與關心，即可發揮提醒與改善效果。
- 2.如屬夫妻失和，父母失業、貧窮、入獄或有精神疾病致影響孩子照顧品質者，可轉介「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進行預防性輔導措施。



4

辨識孩子的風險



想一想，我們是否存在著迷思

迷思(一)家庭暴力不會經常發生？



家庭暴力具有隱密性，發覺不易，常被視為家務事，故實際發生的案件數遠遠大於通報或求助的數據。

迷思(二)施虐者通常沒有成就或社會地位？



家暴施虐者不乏工程師、醫生、律師或企業家等專業人士；也有許多施虐者只在家裡施暴，在其他場合卻可能溫文有禮。

迷思(三)不打不成器，管教都是為了孩子好？



施虐者的非理性行為，不一定與子女的行為有關，往往是因為無法妥善處理自身情緒與壓力。

辨識孩子是 正存在著家暴

家暴虐待の指標

身體

瘀傷挫傷：不明原因瘀傷新舊傷，棍打繩鞭或勒痕
燒傷燙傷：香菸、熨斗等明顯形狀燙傷
咬傷：齒痕間距超過3公分
顏面傷害：貓熊眼、耳朵瘀傷、頭髮參差不齊或禿頭
頭部傷害、腹部傷害、骨折
性侵：身體出現異狀、舉止異常

心理

疑似精神虐待

偏差習慣：如尿床、退縮、攻擊或欺負同學、易自責、自我概念低

疑似疏忽：身體、行為舉止出現異常

行為

上課不專心、成績嚴重退步
出現攻擊和挑釁他人的行為
自我傷害

逃家逃學、害怕父母親，親子關係不佳

家庭

婚姻關係：父母婚姻衝突、離婚、同居
身心健康：家人酗酒、吸毒、罹患精神疾病(如：憂鬱症)

經濟情況：父母親失業、工作不穩定或有負債(躲債)情況

居住情況：剛搬家、租屋

辨識孩子是否遭遇性平風險？



性騷擾

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非言語或肢體行為，對被害人而言是不受歡迎、非自願性且不愉快的感受。

性侵害

分強制性交與猥褻兩類。

強制性交：以暴力、脅迫、恐嚇等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性交。

猥褻：指行為人為了滿足性慾而對被害人從事的親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教職員工可以如何保護自己 免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

NO!



自我保護

- 1、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對騷擾者表示抗議及憤怒，大聲說「不」，態度須嚴肅並前後一致。
- 2、將遭遇與信任的人討論，獲得情緒上支持。

申訴管道

- 1、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相關法律

雙方皆教職員工，適用：

- 1、性別工作平等法
- 2、性騷擾防治法

一方為教職員工，一方為學生，適用：

- 1、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職員工如果知情不報 受到何種罰則?

1.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0條

違反53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應處新台幣
6,000-3萬元罰鍰。

2. 家暴法62條1項

違反50條1項規定者，依法應處**6,000元-3萬元**罰鍰。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46條

違反第9條第1項之規定者，依法應罰
6,000 -3萬元罰鍰。



教職員工如果知情不報 受到何種罰則?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

通報的責任主體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

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處以新臺幣3萬-15萬元之罰鍰。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1條

違反第21條第1項所訂通報規定，致使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結語~



1. **避免疏忽成遺憾**：我們可以雞婆一點，平時多關切留意孩子的身心狀況，提高警覺去覺察孩子身上不知名傷痕，或是否出現情緒起伏不定。
2. **責任通報有希望**：教師有責任通報之義務，且通報是匿名保密的，遇疑似虐待事件時應立即通報，以避免遺憾。
3. **尊重兒少生存權**：子女並非家長的財產，不得任意對兒少為所欲為。
4. **適時求援別逞強**：發現疑似個案時，請適時向校方求援，共同討論並求助相關資源，讓孩子的照顧者更適任。

